

## 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20201576A 號函訂定

一、為強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基金辦理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應依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核實撥付，或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撥付。

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一）金額級距：

1. 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 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級距劃分基礎：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

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四、撥款原則

（一）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應於完成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

1. 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2. 第二類：經常性補助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五十、資本性補助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3. 第三類：同第二類。但工程採購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款比率撥付。

（三）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以及辦理花東地區發展、回饋金之發放與運用、長期照顧服務、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不受前二款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五、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